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届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5

缔约方大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XIII/33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在中国举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在土耳其举行，

1. 决定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 2022 年最后一季度举行。

2. 邀请来自中欧和东欧区域的缔约方执行秘书通报其关于主办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

3.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根据其审议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情况，编制一份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后的周期的提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